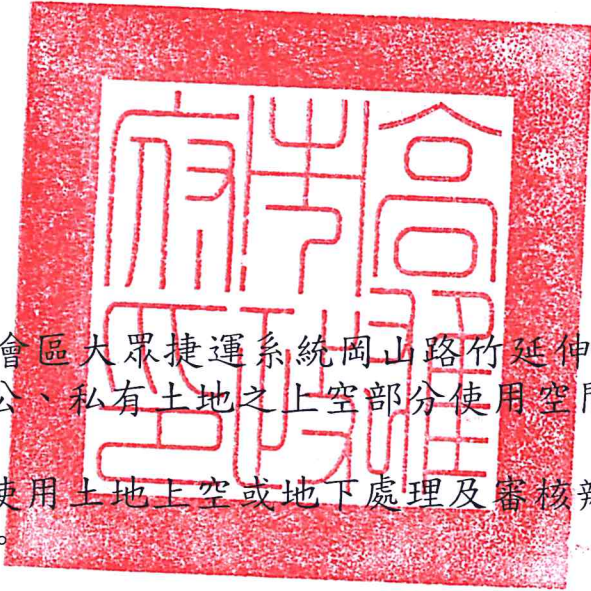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捷開字第111303738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附圖（附A3格式共90頁）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(第二A階段)工程需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上空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。

依據：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公告範圍詳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(第二A階段)工程需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上空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3日至111年4月12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告欄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網、現地（岡山農工圍牆北側、岡山北路與193巷交叉口空地之圍籬及高苑科技大學前路橋墩柱等3處）、高雄市岡山區及路竹區公所公告欄、高雄市岡山區碧紅里、竹圍里、岡山里、壽天里、灣裡里、本洲里及路竹區北嶺里、鴨寮里、竹南里等里辦公室之公告欄。
- 四、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(第二A階段)工程需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上空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，可就近至本府捷運工程局（局網）、本市岡山區公所、路竹區公所及上開各里辦公處所查閱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